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鲁0406破1-1号 2024年6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枣庄市山亭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枣庄市山亭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经审查，枣庄市山亭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宣告条件，本院于2024年8月16日宣告枣庄市山亭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破产。现枣庄市山亭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处理完毕枣庄市山亭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为避免破产程序过于迟延，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更好地保护职工及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2024年8月30日裁定终结枣庄市山亭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枣庄市山亭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职务，直至破产清算相关事项处理完结。特此公告。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